



中顺净水®
WATER PURIFICATION

中顺农业

NEEQ : 834840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苏忠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利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利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连煜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4-57674568
传真	024-57674568
电子邮箱	zhongshunnongye@outlook.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hongshunnongy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上河郡南门 33-3 门市，11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对俄绿色产业出口加工园区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1,772,430.75	98,152,114.55	-6.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82,915.57	30,260,661.23	13.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	1.51	13.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43%	68.4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43%	69.3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512,375.23	32,434,428.79	-52.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7,604.86	3,020,277.59	1.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0,364.16	1,997,170.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536.74	4,167,646.40	-6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28%	10.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8%	7.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200,000	61.00%		12,200,000	6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00,000	21.00%		2,600,000	21.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800,000	39.00%		7,800,000	39.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00,000	39.00%		7,800,000	39.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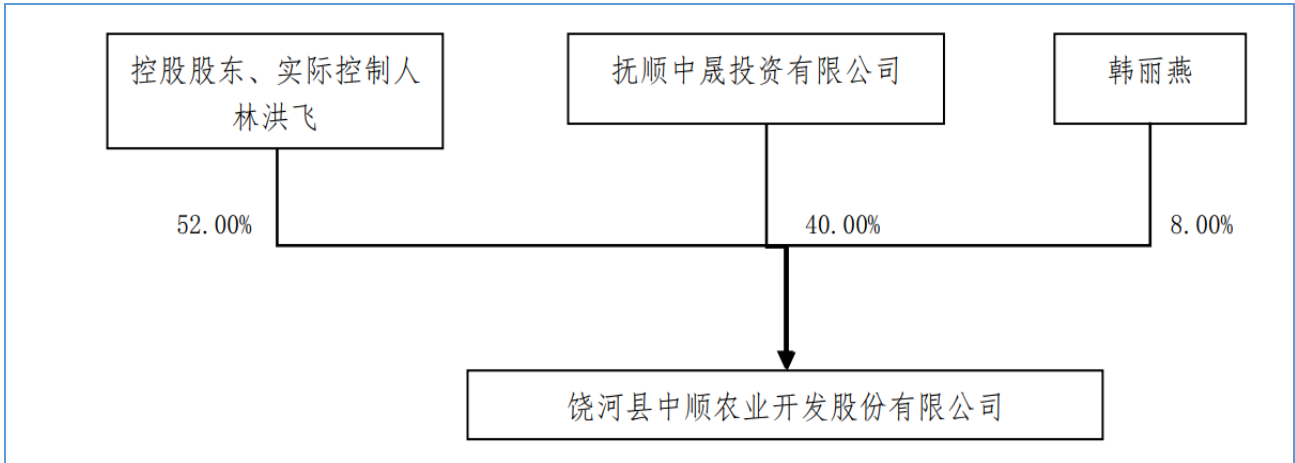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洪飞	10,400,000	0	10,400,000	52.00%	7,800,000	2,600,000
2	抚顺中晟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0	8,000,000	40.00%	0	8,000,000
3	韩丽燕	1,600,000	0	1,600,000	8.00%	0	1,6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7,800,000	12,2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有 3 名股东，分别为林洪飞、抚顺中晟投资有限公司、韩丽燕，股东间无相互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中顺合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鑫”）是本公司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90695419，中顺农业持有其 70% 的股份，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包含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流程及管理审核制度。

公司承诺以此为鉴，加强公司的规范和管理，杜绝以上情况的再次发生，未来公司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并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